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49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此除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簽署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時記載載案外，並經本院命警方查證屬實，有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及警方查訪表在卷可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至於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乙節，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民事訴訟法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，前述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之一造為法人，且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應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併此說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